附件2

报价要求

一、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，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，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，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。

二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员工资、各类加班费、劳保福利、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费用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等）、意外伤害保险、教育培训费、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费、水电费、劳动工具及维修费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、服装费、作业设备维修费、企业应缴税金、应得利润和管理、应急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、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，采购人不再补偿。

三、供应商须于2025年5月 日17:00点前递交《采购项目综合报价表》，超过时间未递交或递交的《采购项目综合报价表》内容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款规定的，其报价无效。

采购项目综合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服务期限 | 报价（小写） |
|  | |  |  |
| 综合报价（大写）：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

我公司承诺：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员工资、各类加班费、劳保福利、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费用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等）、意外伤害保险、教育培训费、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费、水电费、劳动工具及维修费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、服装费、作业设备维修费、企业应缴税金、应得利润和管理、应急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